

#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德国—犹太遗产

宋立宏

持续了近两个世纪的德国犹太社团在遭到纳粹致命一击而进入离散后，以“自我教化”为代表的德国—犹太精神就成了德国—犹太遗产，让莫斯、彼得·盖伊和伊格尔斯这代从小离开德国的犹太学者频频引颈回望，并构成一种智识氛围，渗透进他们的思想脉络。伊格尔斯的思想中有一对根本性的内在紧张：一方面，他作为犹太人有特殊性的民族和宗教认同；另一方面，启蒙和“自我教化”的遗产又将对普世性的追求化作他的信念。

德裔美国历史学家格奥尔格·伊格尔斯(Georg G. Iggers, 1926—2017)的不少论述在我国读者迫切需要了解国际史学发展动态和趋势的时刻被翻译成中文，加之他热心推动中外学界的交流，乐于提携后学，这些都成就了其人其作在改革开放以后传入我国的西方史学著作和史学家中享有“一个特殊的位置”(陈启能、姜芃语)。

除了深具国际影响力，伊格尔斯还属于一代特殊社会类型的犹太学者：他们出生在中欧，在那里接受了部分教育，纳粹上台后被迫逃离德国，大多前往英美，继而在那里完成教育，并凭借自身的文化遗产在英美学界当时相对薄弱的一些研究领域建立职业生涯。汉学界颇多译介的彼得·盖伊(Peter Gay, 1923—2015)、弗里茨·斯特恩(Fritz Stern, 1926—2016)等人也出自这种背景。伊格尔斯生于德国汉堡，1938年12岁那年，在纳粹对德国犹太社团敲响丧钟的前夜，他随家人移居美国，后来在芝加哥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在美国，他是投身于黑人民权运动的白人急先锋，这点素来为人称道。然而，他身上的德国—犹太遗产迄今为止极少为中外论者提及，遑论将其思想取向和学术观点与这种遗产结合起来审视了，但要理解伊格尔斯这样一位对历史写作与思想观念和社会政治之间的交互影响高度自觉的思想史家，忽视了这份遗产，恐怕便无法全然把握其著述(text)背后的潜文本(subtext)，也就难以“读其书且知其人”。他与夫人合写的自传及相关文字为开展这方面的探讨留下了线索(威尔玛·伊格尔斯、格奥尔格·伊格尔斯：《历史的两面》，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年。中译本是根据2002年德文本翻译的。伊格尔斯夫妇在2006年又出版了经过改写的自传英文本：Wilma and Georg Iggers, *Two Lives in Uncertain Times*, New York, 2006。下文引用中译本直接标页码)。



约1960年时的  
伊格尔斯

威尔玛·伊格  
尔斯、格奥尔格·  
伊格尔斯夫妇

## “自我教化”：离散中的德国—犹太精神

伊格尔斯这代犹太学者，可以看作是持续了近两个世纪的德国犹太社团在遭到纳粹致命一击而进入离散后的花果飘零，但他们与那个无法挽回的社团依然维持着千丝万缕的精神联系。

什么是这个社团的精神？乔治·莫斯(George Mosse, 1918—1999)是另一位与伊格尔斯有相同背景的犹太学者，他借用黄昏时飞起的猫头鹰之眼，对此做过一个至今被奉为范式的解读。在莫斯看来，德意志犹太人从19世纪初开始争取政治平等权，正赶上德意志启蒙运动的金秋时节。赫尔德、莱辛、歌德、席勒、威廉·冯·洪堡等人的努力，已使Bildung这个观念成为当时的核心文化理想。这个词很难用德语以外的语言翻译，它承载着德意志启蒙运动的特定构建，代表了一种道德体系，首先意味着个体的自我提升，即通过持续、开明地对知识的追求，而成长为自由、有创造力、自主的个体。就此而论，它可以差强人意地译

作“自我教化”。除了文化内涵，“自我教化”当然还意味着，这样自我提升的人必将跨越阶级障碍，突破贵族对雅文化的垄断，从而克服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追求雅文化成了19世纪资产阶级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生动地反映在Bildungsbürgertum(“有文化的资产阶级”)这个德语词汇中。

因此，莫斯指出，德意志犹太人的政治解放与他们的文化解放是同步进行的，争取政治平等与拥抱“自我教化”的理想如影随形。他们的文化同化是如此彻底，以至于“自我教化”所强调的理性、普世、和谐、共通人性和个体自主的世界观几乎取代传统犹太教，而成了他们信奉的新“宗教”。1871年，他们终于获得政治平等，但此时民族主义和反犹主义在德国社会兴起，种族观念逐渐流行，“自我教化”的经典内涵在德国主流社会遂变了味，德国犹太人却依旧紧紧抱着它不放，他们与“有文化的资产阶级”德国人的共同点越来越少。进入魏玛共和国时期后，“自我教化”与犹太性之间的关联得到了最璀璨的表现，不少学者将由此形成的“魏玛文化”作为犹太人充分融入德国社会的明证，莫斯却认为其本质是“几乎没有非犹太人聆听的犹太人的内部

对话”，因为德国右翼势力的壮大已孤立了德国犹太社团，一些德国犹太人以更加追求自由主义和民主对此做出反应，形成了左翼政治认同，但即使对这些占少数派的犹太左翼人士而言，“自我教化”仍是一股拯救力量。思想左倾的本雅明自称是通过研究歌德发现了自己身上的犹太性；德国犹太妇女组织的前领导人在等候纳粹将她驱逐出境的火车时仍在阅读歌德。德国犹太人在黑夜降临时分展现了德国精神中那个光明的自我(George L. Mosse, *German Jews Beyond Judaism*, Bloomington, 1985)。

这个社团进入离散后，以“自我教化”为代表的德国—犹太精神就成了德国—犹太遗产，让莫斯、彼得·盖伊和伊格尔斯这代从小离开德国的犹太学者频频引颈回望，并构成一种智识氛围，渗透进他们的思想脉络。

## 伊格尔斯为何对犹太历史编纂彻底沉默

伊格尔斯曾说自己的学术有过一个转变：“从最初对德意志民族历史编纂学传统的关注转变到对西方历史思想的比较研究。”(页234)不过，翻检他前后两个时期的代表作《德国的历史观》和《全球史学史》，会发现他在一个方面迥异于莫斯、盖伊等人：他基本没有在自己的主要著作中关注犹太维度。哪怕他在后期著述中大量呈现了伊斯兰世界和东亚的历史书写，他却依旧对近现代犹太历史编纂缄口不语。考虑到近代犹太史学就兴起于德国，以他的学术兴趣和犹太背景，他必然会去关注。因此，这种沉默不能不说是他学术生涯中的一大悖论，耐人寻味。

纵观整个犹太史学传统，近代以前称得上是历史的犹太书写寥寥无几。希伯来圣经中有些书卷被当作历史书，但圣

经作者视历史进程为宗教真理(神意)不断展现的过程，故历史在犹太传统中并非希腊意义上的探询，而是对神意的演绎。到了19世纪，上述政治解放和文化解放的要求，才让不少德意志犹太人开始转向历史，通过把神圣传统历史化，他们希望能够摆脱传统的桎梏，或者为改革犹太教的主张找到先例。但由此也产生了近代犹太历史编纂中的一个根本问题：犹太人近两千年来散居在世界各地，既然没有国家和土地，犹太史的连续性靠什么来体现？对于这个问题，到伊格尔斯思想成熟的时代，先后出现了三种主要答案。

最先在德意志犹太人中出现的标准答案是宗教观念：犹太人的历史独特性最能够体现在他们的一神观念之中，因此犹太史的本质是犹太信仰的历史。把犹太史设想为宗教观念史，除了能攀附上当时流行的黑格尔思想，对德国犹太人还有一个吸引力——在启蒙运动和“自我教化”理想的鼓动下，这些犹太人致力于融入德国主流社会。将犹太人的连续性用宗教而非民族来界定，有利于避免主流社会猜忌他们是否在忠于德国的同时又忠于其他国家的犹太人，而宗教信仰的不同在现代国家中是可以接受的。民族主义在欧洲兴起后，又出现了两种用民族来界定犹太连续性的答案。一种认为，犹太人历经上千年的散居，已成为精神上的民族，而无需常规民族发展所依赖的国家和土地。研究犹太史，就要研究承载民族精神的民族机构，历史上形形色色自治的犹太社团便取代一神观念构成了体现犹太史连续性的主线。这个答案由东欧犹太人给出，与东欧多民族、多语言共存的现实密不可分，它承认犹太人可以在异族统治的政治框架下通过文化自治的民族共同体而幸存。但这后一点恰恰是持犹太复国主义立场的历史学家竭力反对的，他们认为